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17：30 - 19：30

開會地點：CS-302 教室（濟世大樓 3F）

主題：校務發展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主席：劉景寬 校長

出席人員：楊俊毓副校長、羅怡卿學務長、林志隆教務長(李維哲組長代)、黃耀斌總務長、莊麗月研發長(陳泊余組長代)、何美冷產學長(王志光組長代)、張志仲圖資長(謝志昌組長代)、鄭丞傑國際長(黃斌組長代)、陳正生主任秘書、顏正賢院長(蔡哲嘉副院長代)、李澤民院長(林英助教授代)、吳秀梅院長、王瑞霞院長、黃友利院長、王麗芳院長、王儀君院長、凌儀玲主任、陳朝政副學務長、黃博瑞組長、軍訓室黃仲強主任、賴富彬組長(李文智先生代)、陸文德組長、陳惠亭組長、余靜雲組長、學生會代表、宿自會代表、代聯會代表及 141 位同學參加。

記錄人員：周大文

壹、陳主任秘書正生報告

- 一、針對教育部近日蒞校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作說明。
- 二、闡明依據私校法所設立的醫院與依據醫療法所設立的醫院之差異。
- 三、釐清董事會與學校對於附設醫院的管理機制權責。
- 四、醫院附屬於學校，校長綜理校務，醫院盈餘挹注校務則可以互蒙其利。反之，校院分治則互蒙其害。

貳、校長針對主題說明重點摘要如次：(詳如聲明稿)

- 一、本校過去的財務管理方式常影響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新設醫院的審查，審查意見多次提到學校的資金過低，不足以辦理新的醫院，本校必須反覆說明高醫特別的財務管理方式，方可以敗部復活。這樣的財務配置增加了未來申辦新事業的風險。
- 二、依照私校法，醫院是附屬在學校之下的優點，包括學校培育優秀人才提供給附設醫院，附設醫院職員工就近在學校進修，人力加值。醫院也因為有大學的品牌，社會地位才得以提升。醫院盈餘挹注校務的發展，學校才有競爭力，邁向世界五百大。
- 三、本學期的全校性「與校長有約」已排定於期中考後五月辦理，希望能事先整合重要議題以利於討論，而將較細微的個別性的問題事先以書面呈現，以免佔據太多時間。日前學生建議改為一學期兩次，我們也欣然同意。自就任校長以來近 4 年，本校辦理上述校長偕校院首長與學生面對面溝通之相關座談，總計約 30 次，相信這不只是高醫史上之創舉，更是全國各大學校長之僅見。
- 四、期望師生同仁共同維護校園安寧，切勿受到不當干擾。對於同學們能夠體認本校辦學風氣興盛，校內教職員亦對教學及校務全心付出，覺得十分欣慰。敬請各位同學維持

理性思辨的態度，強化知識份子的理想性，高醫大的前景就是各位同學的前景，讓我們為這個擁有一甲子自由理想歷史傳承的大學共同努力。

五、我是高醫人，我愛高醫！

參、校長與學生有約 Q & A

一、學生會鄭會長：

針對本次風波特別舉辦「校長與學生有約」說明會，目的在穩固校園，但同學在不甚瞭解的狀況下受影響不大，是否能進一步解釋本案對學生的直接影響，並適度公開相關資訊。

校長：

其實這件事對學生的直接影響較小，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件事情影響了校園的安寧，所以希望儘快處理並讓事件過去，同時也在深思熟慮並仔細斟酌後，針對此一事件發表了聲明稿，以澄清並說明事件始末。校務資訊本就朝向運用資訊透明化的方向，也歡迎作為高醫主體之學生皆充分了解校務發展現況，發揮學生自治之精神。

二、醫管資一高同學：

校長的努力全校共睹且支持，希望能夠建立更多溝通管道，讓同學能主動接收資訊，在透明無礙的狀況下凝聚師生共識，化為無形力量。

校長：

校長一直以來都很重視雙向溝通，所以舉凡與校長有約等性質之針對不同對象、不同議題之座談場次不在少數，總希望能親自面對同學，減少問題處理時程，並能更直接與同學達到無縫溝通。本次事件校長於上周二即已發表公開信，言明各系所同學們已經陸續進入期中考階段，期望師生同仁共同維護校園安寧，切勿受到不當干擾。對於同學們能夠體認本校辦學風氣興盛，校內教職員亦對教學及校務全心付出，覺得十分欣慰。

三、醫學三郭同學：

建議利用公共平台(例如學生會…)傳達重要資訊(例如本次事件相關資料)，讓學生能即時接收中立無偏、正確無誤的資訊，瞭解事件原委，避免煽動性言論影響。

校長：

我們曾經考慮過建立校內公共平台，但顧及部份資料具有一定的敏感度，可能因解讀不同或遭不當利用導致不良的後果，反而傷害了學校與同學，後續將再研議建立加設權限的公共平台的可行性。

四、後醫二張同學：

請問「公益監察人」的角色與監督功能為何？

校長：

一、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 19 條第 3 項、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及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有關後續本校董事會召開需邀集公益監察人參加，其職權與高醫大監察人相同。

二、公益監察人發現學校財務有異常情形時，應向教育部提出報告；教育部可依該報告內容及考量實際需要，指派會計師到學校進行查核。學校可視需要依監察人職權邀請公益監察人參加校內決算審定或其他財務相關會議。

三、公益監察人依其職權進行財務相關監察時，得向學校法人或學校提出意見。

五、醫社四陳同學：

為何各醫院回饋金比率不同？

校長：

各醫院投資比率不同，當然回饋金比率不同；各醫院回饋金比率是由教育部視各醫院投資與支出狀況律定。拿本校與中和紀念醫院具有雙重身份之老師為例，投資金額編在醫院(醫師)或學校(教授)，直接影響投資與支出狀況，亦影響回饋金比率分配。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9：20 分整。

關於本校董事會「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案之聲明

劉景寬校長

有鑑於本校董事會提案將於今日討論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斷傷董事會與校方之互信、過度干預校務之運作、越線侵犯學術尊嚴，本人在此鄭重表達反對，敬請董事會三思。

本人自擔任校長以來，全力投入於高醫校務與醫療體系之發展，兢兢業業，宵旰忠勤；以治校理念「ILKMU」：「Innovation 創新研發、Legislation 法紀制度、Knowledge 知識傳承、Mission 使命榮譽、Universality 國際視野，我愛高醫 (I Love KMU)」，帶動全校與附設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與旗津醫院等四附屬醫院。治校具體成果一向公開呈現，包括：一、強化校際策略聯盟、成立校級研究中心、2016 年 QS 學科領域排名公布，本校在醫學領域獲得世界排名第 301-400 名；二、信守法治精神、落實法紀制度；三、奠立教卓典範、全校性書院制度、學用合一育才；四、提升教師教學力，適才適性發展；五、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2015 年美國獲證專利全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第 93 名；六、獲獎無數，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之下，如 101 學年度通過 TMAC 評鑑、104 學年度再度獲得肯定通過；七、履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關懷弱勢使命，珍視高醫歷史傳承；八、啟動溝通機制、強化高醫人之向心力；九、倍增國際重要姐妹校至 88 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十、促進高醫醫療體系之合作發展，凝聚共識、提升效能，達成校院合作之治校與發展目標，於 103 年接辦旗津醫院，並於今年初獲得教育部與衛福部同意本校設立高醫岡山醫院；十一、重要校務行政，如重視校友會與母校交流，推動重點活動展現高醫社會公民責任。(詳如附件一) 本校暨高醫醫療體系之成長進步與服務奉獻可受全國學界公評、社會各界有目共睹(如由十餘位國內大學教育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專家巨擘組成之本校校務諮議委員會，對本校校務發展成果和校務規畫十分肯定，參見附件二)。

董事會此番提出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實乃我國高等教育史上之罕見，不僅各國立大學從無先例、各醫學大學院校亦無此法，於本校歷任校長任內、甚至在本人之第一任期，都未曾有此等討論。本人方於去年榮獲董事會全票通過續任校長，至今未滿一年，今突有董事提出此等重大爭議提案，事前未曾知會本人與校院團隊，且此案極度不尊重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經媒體披露亦已嚴重危害高醫之聲譽與董事會之公信力。教育部日前方才來函要求高醫董事會「以更公開透明方式與學校積極溝通」，該董事之提案與操作手法，明顯有違主管機關教育部之厚意。

大學校長乃國之祭酒，肩負高等教育與學術發展之使命，培育知識分子之價值與視野；社會地位與學術尊嚴之崇隆，不容許此等貶抑。況該提案意在箝制高醫大校長、干預高醫校務；除違反大學法與私立學校法精神、更違反教育部再次闡明之「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假考核名義掣肘，更將導致未來校務窒礙難行。

本人在此鄭重呼籲，董事會應審慎考慮此一議案，以高雄醫學大學為南臺灣重要學術殿堂為念，與全校師生同仁、各界校友共同維護高醫逾六十年之成果與價值。

我是高醫人，我愛高醫！